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通过认真核查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杨贵鹏

方登发

梁上上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

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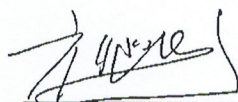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通过认真核查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



**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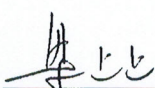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通过认真核查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方登发


梁上上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

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通过认真核查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

